印度巴基斯坦問題[31]

決　定

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三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秘書長報告書，[32]

業已聽取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陳述，

關憂喀什米爾停火線沿線之惡化情勢，

一．促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即刻採取立即停火之一切步驟；

二．促請兩國政府尊重停火線並各將其一切武裝人員撤至停火線之本國一邊；

三．促請兩國政府與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充分合作執行其監督遵行停火之任務；

四．請秘書長於三日以內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第一二三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關於自通過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要求停火後喀什米爾情勢發展之秘書長報告書，[33]

鑒悉戰事延長使情勢嚴重情形無限增加，深爲關切，

一．促請當事雙方立即於全部衝突區域內停止敵對行動，並迅速將一切武裝人員撤退至各該國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所據有之陣地；

二．請秘書長竭力實施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採取增强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之一切可能措施，並繼續將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及將此區域內之情勢迅速經常通知理事會；

三．決定續對本問題作緊急繼續不斷之檢討，俾理事會可確定必需何種進一步措施以求獲得此區域之和平及安全。

第一二三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其與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諮商情形之報告書，[34]

嘉許秘書長不斷努力以求促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之目的，

業已聽取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陳述，

鑒悉當事雙方對秘書長報告書[35]內所述停火呼籲所作反應不同，復悉停火尙未實現，至爲關切，

深信早日停止敵對行動實爲和平解決兩國間關於喀什米爾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未決爭端之必不可缺初步步驟，

一．要求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世界標準時間〇七〇〇時實行停火，並促請雙方政府下令於上述時刻停火，隨後各將一切武裝人員撤退至其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據有之陣地；

二．請秘書長提供必需協助以確保可對停火及一切武裝人員之撤退加以監督；

三．促請所有各國勿採取可能使此區域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

[31] 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七年、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四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3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6651。

[33] 同上，文件 S/6661。

[34] 同上，文件 S/6683 及 S/6686。

[35] 同上，文件 S/6683。

四．決定一俟理事會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第一段實施之後立卽考慮可採何種步驟以助使釀成目前衝突之基本政治問題得到解決，同時請兩國政府利用一切和平辦法，包括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內所載列者，以達此目的；

五．請秘書長竭力實施本決議案，求得和平解決，並就此事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二四二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約旦)。

決　定

主席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四四次會議代表理事會發表下列聲明：

"理事會當然已經閱悉秘書長報告書。理事會業已聽取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及印度代表所作陳述。理事會對於其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內所要求之停火已經雙方接受，表示滿意，並促請關係政府儘速，無論如何至遲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世界標準時間二二〇〇時實踐其接受停火要求之諾言。"

決議案二一四(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36]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及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

對於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無條件接受之停火未經實行，表示嚴重關切，

按查理事會決議案內所要求之停火係由理事會一致通過並經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政府接受，

要求當事雙方急速實踐其向理事會所作遵行停火之諾言，並復促請雙方，作爲完全實施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之必需步驟，迅速撤退一切武裝人員。

第一二四五次會議通過。[37]

[36] 同上，文件S/6710 and Add.1 and 2。

[37] 決議案通過，未經投票。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四八次會議，依其約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之邀請，決定因印度代表缺席，請巴基斯坦代表列席理事會，但任何時間如印度代表願意，卽請其列席理事會。

決議案二一五(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安全理事會，

對於其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及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及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一九六五)內所要求之完全及有效停火並迅速將武裝人員撤退至其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所據有陣地一事之延遲未完全實現，至以爲憾，

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全文；

二．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合作以求完全實施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之第一段；促請各該政府訓令其武裝人員與聯合國合作並停止一切軍事活動；並堅決要求終止違反停火行爲；

三．要求迅速無條件執行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原則上業已贊同之建議，卽各該政府代表與秘書長諮商兩方後立卽委派之適當代表舉行會議以資擬訂各方同意之兩方撤退計劃及時間表；促請儘速舉行此種會議且於此種計劃內載入其實施限期；並請秘書長於本決議案通過三星期內就此方面所獲進展提具報告；

四．請秘書長儘速提出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以備理事會審議。

第一二五一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約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